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虞城县广纳利面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摇号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豫14破申102号

2024年9月13日,我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虞城县广纳利面粉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规定,拟采取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选任管理人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但报名时一级管理人尚有四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尚有二件以上超一年未结破产案件或处于限制分案惩戒期间的不得申报。

(二)商丘域外的二级管理人不得申报。

(三)申报机构及其团队成员不得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4年9月23日下午6点之前。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需向我院书面形式(无需密封)提交以下材料:

(1) 竞争选任管理人申请书，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2) 符合申报条件承诺书及明确的负责人；

(3) 在办案件数量及清单（一年以上未结案件需作出标记）；

(4) 中介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团队构建情况及编入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特别注意：申报机构需保证材料具有真实性。若发现任何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造假存在虚报、错报问题，直接取消其参与竞争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性禁止参加本院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招募工作。

三、摇号流程及摇号时间

申报日期届满后，由我院破产审判庭工作人员审核确定各申报机构资格，并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点00分进行公开摇号。根据公开摇号结果，确定一家管理人、一家备选管理人。

四、注意事项

（一）本案为执转破案件，可能为无财产可破案件；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须参加见证公开摇号流程，并于摇号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并签到、抽号，未按照要求参加或迟到的，视为未申报；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本院咨询联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中哲、徐亚婷

联系电话：0370/2209318、17603706727

联系地址：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418 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